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广东省女子监狱	罪犯姓名	杨燕	性别	女	出生日期	1989年2月7日
罪名	诈骗罪	原判刑期	8年	附加刑	罚金人民币17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	入监日期	2021年9月29日
刑期变动	2023年12月6日减刑3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8年11月26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8月25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8日						

提出意见的方式

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

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，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

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

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

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